



國立臺灣大學出國訪問學生 錄取資格確認書暨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書

錄取資格確認書

本人_____，為國立臺灣大學_____學系／研究所，_____年級學生。
申請本校國際事務處辦理之 113 學年度出國訪問學生計畫，錄取至_____大學，訪問
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，共計_____學年或_____學期。

針對以下幾點聲明，本人願遵守並自負一切責任：

- 一、若因資格不符訪問學校規定，而被訪問學校拒絕入學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- 二、恪遵本校及訪問學校之一切規定，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。
- 三、確實繳交本校訪問學生相關費用以及訪問學校規定之所有費用。
- 四、本人在國外就讀期間應依本校學則規定努力學習，不得有不及格科目，且自負生活安全之責任，國際事務處將善盡學術交流安排事宜，但不負本人在海外的生活照顧及法律責任。
- 五、若因參加訪問計畫影響畢業時間，或有學分採計之問題，本人將自負全責。
- 六、訪問計畫結束後，按時回到原就讀系所就讀，不得擅自延長在訪問學校訪問期，或滯留當地不返國。若有違反情況，本人需自負一切責任。
- 七、除學生平安保險外，本人需於出國訪問前自行購買足額之保險(含醫療、意外等)。
- 八、非因不可抗拒等重大事故，一旦簽署本書即不得以其他理由擅自中斷訪問資格或訪問學校課業。若因故放棄訪問資格或中斷訪問學校課業，不得要求於學期開始後恢復本校全時學生資格與權利。
- 九、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在訪問學校研修心得報告一份。
- 十、訪問學生除學費以外，其權利義務與交換學生相同，須遵守明列於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本校學生赴之事項。
- 十一、 同意提供 email 給日後錄取同校之本校出國訪問學生，並同意本校國際事務處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，辦理此次出國訪問學生計畫之各項行政工作。

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書

本人已詳閱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本校學生赴境外研修要點之規定，同意敝子弟_____參加本計畫。本人已清楚了解該計畫所有相關內容，並保證善盡輔導本人子弟遵守該計畫相關規定。

特請 查照

此致

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事務處

家長／監護人簽名：_____

學生簽名：_____

與學生關係：_____

學 號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錄取資格確認書暨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書填妥後，監護人及學生需親筆簽名，連同出國訪問學生申請表、訪問學生計畫費繳費收據，親繳至本校國際事務處，以完成錄取資格確認。